

证券代码：870149

证券简称：正栩影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4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极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福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榕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深圳市极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速传媒”）与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因《毕业季》项目签订《电视剧植入内容合作合同》。极速传媒代理的“朴尔因子”品牌植入在该项目中，正栩影视完成该品牌的植入内容，并销售至腾讯视频。现极速传媒以该剧未播出要求正栩影视退还合同款项且承担资金占用费及利息。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电视剧植入内容合作合同》及《电视剧植入内容合作合同补充协议》；
- 2、判令被告返还支付的合同款项人民币 75 万元及自支付之日起至被告完全清偿植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资金占用费利息；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子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依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极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 （二）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三）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9）浙 0302 民初 4567 号。

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